



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落实政策服务企业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8-11 09:08 来源：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打印

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北财采〔2020〕29号

市直各采购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精神以及自治区、北海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优化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依法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减轻企业负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

（一）取消供应商投标报名环节。取消项目开标前设置供应商信息登记和报名要求，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截标前均可提交投标（竞标）文件参与投标（竞标）。

（二）实行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通过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北海市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制作费用。

（三）免收或少收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免收大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鼓励企业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1.严格执行《北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0〕27号），自2020年8月6日起，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对小微企业的收取比例降低为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二、落实政府采购涉企优惠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1.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3%的价格折扣。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严格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

(三) 促进残疾人就业。严格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 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四) 支持脱贫攻坚。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规定:

1.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根据2020年5月26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各地市区直各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要求,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 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20%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单位在完成“扶贫832平台”预留份额采购的基础上, 可通过政采云平台乡村振兴(扶贫)馆等平台采购扶贫产品。

2.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 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 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 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 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 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三、规范和优化政府采购活动程序

(一) 制定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指引。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依据采购流程制定了《供应商参与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活动流程图(参考范例)》(附件1)、《供应商参与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活动指引(参考范例)》(附件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指引(参考范例)》(附件3)、《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指引(参考范例)》(附件4), 方便供应商了解采购流程, 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参考使用。

(二) 全面推行采购意向公开。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0〕19号)要求, 采购人应当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 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公开内容及参考文本按照《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0〕19号)执行。

(三) 建立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 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 但不得低于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 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 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 以此类推;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 次年不重复安排。

(四) 加强合同规范管理。采购人应当压缩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按法定时间进行合同公示, 提高采购时效。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落实的通知》(北财采〔2020〕21号)要求, 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1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 加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和加快采购资金支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库支付管理规定, 在收到采购单位的采购资金支付申请后, 2个工作日内审核政府采购资金财政授权支付申请, 2个工作日内审核支付财政专户实拨拨款。

从小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 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 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 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 落实逾期付款补偿机制。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四、其它

(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通知相关事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 各县区政府采购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供应商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活动流程图(参考范例)》

2.《供应商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活动指引(参考范例)》

3.《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指引(参考范例)》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指引(参考范例)》

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8月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北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1.附件1: 供应商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活动流程图.docx

2.附件2: 供应商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活动指引.docx

3.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指引.docx

4.附件4: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指引.docx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Copyright©2011-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版权所有

联系电话: 0779-3069259 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东侧